

证券代码：002256

证券简称：兆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122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3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集团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因彩虹集团发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事项的需要，彩虹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19,000万股及其孳息（包括送股、转股和现金红利）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债券主承销商/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南证券”），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及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提供担保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用途
彩虹集团	第一大股东	19,000	2016年12月12日	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	西南证券	10.08%	本次可交换债券提供担保

二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490,46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02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72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04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